附件6

总包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由 （建设单位名称） 发包， （总包单位名称） 承建的位于 （工程地址） 的 （工程名称） 工程，该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竣（交）工。本单位承诺：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，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。工资保证金返还或保证担保核销后，如该工程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我公司将在3日内付清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人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